

# 个人收入调节税 业务手册

税务总局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 个人收入调节税 业务手册

税务总局 编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中国税务出版社

# 个人收入调节税业务手册

税务总局 编

(内部发行)

米

**中国税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4号)

石家庄北方印刷厂印刷

米

---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4

1987年1月第一版 1987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70300

---

书号: 4271·299 定价: 0.64元

#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发布实施后，为便于税务干部和广大群众了解和掌握国家关于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的法令规定及基本政策精神，做好征收管理和宣传工作，特编印了《个人收入调节税业务手册》。

本《业务手册》选编的内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宣传提纲》、《问题解答》、对《条例》和《细则》的说明，税务总局负责人就开征这个税的答记者问、广播电视讲话、座谈会与专业会议的讲话，以及新华通讯社的消息报导、有关报刊的社论、评论等。

由于时间仓促，选编的内容可能有遗漏、差误，编辑方法上也难免有不周到之处，敬请提出改进意见。

**税务总局**

**1986年12月13日**

# 目 录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暂行条例》… (1)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暂行条例施行  
细则》…………… (9)
- 三、财政部税务总局局长金鑫关于开征个人所得税  
的广播电视讲话…………… (22)
- 四、开征个人所得税避免收入过分悬殊…………… (25)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暂行条例》宣  
传提纲…………… (29)
- 六、牛立成同志在就开征个人所得税召开的中央  
各有关部委座谈会上的情况介绍…………… (39)
- 七、《明年元旦起征收个人所得税》(新华社消  
息)…………… (48)
- 八、《适当调节、合理负担》(《经济日报》评论员  
文章)…………… (50)
- 九、《税制改革的必要一步》(《中国法制报》评论员  
文章)…………… (52)
- 十、《调节个人收入水平的有力措施》(《中国税务》  
社论)…………… (54)
- 十一、牛立成同志在全国开征个人所得税专业会  
议上的讲话…………… (58)
- 十二、李永贵同志在全国开征个人所得税专业会

|                                                |         |
|------------------------------------------------|---------|
| 议上的总结发言 .....                                  | ( 69 )  |
| 十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br>有关问题的说明 .....      | ( 77 )  |
| 十四、个人收入调节税问题解答 .....                           | ( 86 )  |
| 十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检发个人收入调节税纳税<br>申报表等表式及其说明的通知 ..... | ( 102 ) |
| 十六、关于个人收入调节税若干政策规定 .....                       | ( 110 ) |
| 十七、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br>条例施行细则》的几点说明 .....  | ( 115 ) |

#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6〕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

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 调节税暂行条例

(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调节公民个人之间的收入状况,有利于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取得个人收入的中国公民,都是个人收入调节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

**第三条** 下列各项收入,应当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

一、工资、薪金收入;

二、承包、转包收入；

三、劳务报酬收入；

四、财产租赁收入；

五、专利权的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和非专利技术的提供、转让取得的收入；

六、投稿、翻译取得的收入；

七、利息、股息、红利收入；

八、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收入。

**第四条** 个人收入调节税，根据收入来源，分别按照超倍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计算征收。

**第五条** 本条例第三条第一、二、三、四项收入，合并为综合收入，按照地区计税基数核算，按月计征。纳税人月综合收入额超过地区计税基数的，就其超基数的三倍以上的部分，按照超倍累进税率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税率表附后）。

**第六条** 地区计税基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地区计税基数的调整，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七条** 下列个人收入，按照比例税率计算征收：

一、投稿、翻译，专利权的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和非专利技术的提供、转让取得的收入，每次收入不满4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40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然后就其余额按比例税率20%征税。

二、利息、股息、红利收入，就每次收入额按比例税率20%征税。

**第八条** 本条例第三条第八项“其他收入”适用的税率，由财政部确定。

**第九条** 下列个人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以上单位颁发的科学、技术、文化成果等奖金；

二、国库券利息、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在国家银行、信用合作社、邮政储蓄存款利息；

四、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五、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六、保险赔款；

七、军队干部和战士的转业费、复员费；

八、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金、离休工资、离休干部生活补助费；

九、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收入。

**第十条** 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征收，实行由支付单位源泉扣缴和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两种方法。

**第十一条** 向个人支付本条例第三条所列项目金额的单位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计算扣缴：

一、纳税人综合收入的各个单项收入，超过所在地区计税基数的三倍以上的部分，

按照规定的适用税率计算扣缴；

二、投稿、翻译，专利权的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和非专利技术的提供、转让取得的收入，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第一项规定减除费用后，对余额部分按照规定税率计算扣缴；

三、利息、股息、红利收入，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税率计算扣缴。

**第十二条** 纳税人月综合收入额超过计税基数的，超基数三倍以上的部分，都应当向当地税务机关自行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单项收入已经扣缴的，应当持扣缴凭证报当地税务机关抵免税款。

**第十三条** 自行申报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都应当在每个月的前十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缴纳上一个月应纳、应扣的税款。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对扣缴义务人按其所扣缴税款的金额，付给 3 % 以下的手续费。

**第十五条** 本税的征收管理，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纳税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纳税，任何人都有权检举揭发。税务机关为检举者保密，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

# 个人收入调节税税率表

| 档 次        | 一                      | 二                      | 三                      | 四                      | 税<br><br><br>率 |
|------------|------------------------|------------------------|------------------------|------------------------|----------------|
| 适 用<br>地 区 | 六类和六类<br>以下工资区         | 七、八类<br>工资区            | 九、十类<br>工资区            | 十一类<br>工资区             |                |
| 地区计<br>税基数 | 100元                   | 105元                   | 110元                   | 115元                   |                |
| 超基数<br>的倍数 | 全 月 应 纳 税 收 入 额        |                        |                        |                        |                |
| 三 倍        | 400 元以<br>上至500<br>元部分 | 420 元以<br>上至525<br>元部分 | 440 元以<br>上至550<br>元部分 | 460 元以<br>上至575<br>元部分 | 20%            |
| 四 倍        | 500 元以<br>上至600<br>元部分 | 525 元以<br>上至630<br>元部分 | 550 元以<br>上至660<br>元部分 | 575 元以<br>上至690<br>元部分 | 30%            |
| 五 倍        | 600 元以<br>上至700<br>元部分 | 630 元以<br>上至735<br>元部分 | 660 元以<br>上至770<br>元部分 | 690 元以<br>上至805<br>元部分 | 40%            |
| 六 倍        | 700 元以<br>上至800<br>元部分 | 735 元以<br>上至840<br>元部分 | 770 元以<br>上至880<br>元部分 | 805 元以<br>上至920<br>元部分 | 50%            |
| 七 倍        | 800 元以<br>上部分          | 840 元以<br>上部分          | 880 元以<br>上部分          | 920 元以<br>上部分          | 60%            |

# 财政部文件

(86) 财税字第331号

---

## 关于检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 例施行细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不发西藏)、  
重庆、武汉、沈阳、大连、哈尔滨、西安、  
广州、青岛市人民政府，加发南京市人民政  
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 调节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调节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制定。

第二条 条例第二条所说的纳税义务人，是指具有中国国籍、户籍，并在中国境内居住，取得条例规定纳税收入的公民。

第三条 条例第二条所说的个人收入，是指取得现金收入和实物、有价证券的收入。

实物的折价收入，应按取得实物时的凭证价格或当地国营商店零售价格折算。

有价证券的收入，应按取得有价证券时的当地金融市场的牌价折算。